**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人民政府文件**

珍溪府发〔2021〕130号

**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人民政府**

**关于成立临时救助评审小组的通知**

各村（社区）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工作，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渝府发〔2015〕16号）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成立临时救助评审小组，现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彭胜权 镇党委委员、政法委员、副镇长

成 员：孔禾火 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负责人

王 卫 镇纪委办公室主任

段 林 镇人大办负责人

周 波 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干部

李春梅 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干部

相关村（居）委会主任、驻村（居）组长、驻村（居）干部、辖区人大代表、经办人员、参与调查人员等也应参加组成临时救助评审小组。

评审小组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评审会议，主要职责是：听取有关人员介绍申请人家庭困难状况调查情况、村（居）民主评议和入户调查结果的情况汇报，集体评议申请人条件是否符合、办理程序是否到位，并作出评审意见。

评审小组下办公室在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，由孔禾火同志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

　 　　　 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发